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汇总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_\_\_\_\_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_吨，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二

甲方：(需方)乙方：(供方)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铝型材供应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产品内容：

- (1) 产品名称： 坚美牌铝材
- (2) 表面处理： 素材、粉末喷涂、氟碳喷涂
- (4) 合金状态： 6063-5 , 高精级； 6063-6, 高精级。
- (5) 订单数量： 约400吨
- (6) 工程名：

### 二、产品价格、结算方式

- (2) 包装方式： 按厂统一纸包装，重量约60177;5g
- (3) 交货地点： 甲方生产工厂
- (4) 计算重量方式： 实磅计重。

(5)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合金状态为6063-5，6063-6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另加500元吨，特殊金属和特殊表面处理价格面议。

### 三、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第一批订货单后在现有模具情况下约15天交货，（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后批的订单约20天交货。

(2) 如果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3)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是甲方货款不到位的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定金，订单完成后，每车（12吨内）货到工地后十五天内支付该车货款，订金在最后一车货款中扣除，甲方不按照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发货。

(2) 付款方式：电汇或支票。

### 六、相关事宜：

(1) 乙方按甲方的订货单进行生产（订单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否则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下错单，或其它原因，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需退货的，须经乙方同意，退货价格按回收当天“南海灵通”a00相应铝锭的七折执行（不含包装物）。

(3) 在有模具情况下，若乙方超出25天仍未能完成交货，乙

方需按该批货的货款的3‰天的罚金付予甲方。

(1) 项退货价格处理。

(5) 甲方如发现材料质量问题，需在收到货后三天内反馈给乙方，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包退、包换和赔偿有关损失。

(6) 对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的任何模具和产品，如果涉及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知识产权及发生经济纠纷等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带来乙方的各项损失。

七、铝材运输、贮存、使用及保养注意事项：

1、铝材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应在承载车周边垫放软物、轻拿轻放，避免碰、撞上铝材。

2、贮存时应注意存放在、干燥的室内，需露天堆放的，必须将外层包装物全部拆除。如铝材遭淋雨、雪，应立即拆除所有包装物并将铝材单支分隔开。

3、安装使用时，铝材连墙处应进行防腐处理，须避免被石灰、水泥、沙浆等强酸、强碱材料污染；不得使用高粒度和遇光照易分解的薄膜或包装物包裹、捆扎铝材，以免腐蚀铝材表面。

4、清洗铝材时，请使用柔布，用自来水或5%的中性肥皂水擦洗，禁止使用强腐蚀性溶剂二甲苯、丙酮等清洗和使用钢丝球刷洗。如违反以上注意事项，造成本乙方品出现表面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变形、凹凸、变色、斑迹、划痕、水印、脱膜、粉化等）均不属于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责任范围。

八、其它：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至。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三

### 本文目录

1. 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2. 货物买卖合同（四）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 动产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买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第四条 装运港

#### 第五条 目的港

####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



的\_\_\_\_%，计\_\_\_\_. 该信用证在\_\_\_\_ 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 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金额为\_\_\_\_

.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 米，宽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 a.基础设计图。
  -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 d.零配件目录。
  -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

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 检验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 第十五条 索赔

1. 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 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 )项仲裁：

1. 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 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下述( )款为生效方式：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_

签名：\_\_\_\_\_

卖方： \_\_\_\_\_

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货物买卖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货物买卖合同（四）

三、 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七、 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 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甲方）：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 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



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  
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  
卖双方签生效。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货物买卖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立契约书人x x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x x陶瓷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  
条款如下：

一、 买卖标的：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一百组。（样式、规  
格另行列表）

二、 价金：精品每组人民币x x 元整，次级品每组x x 元整，  
合计x x 元整。

三、 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 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  
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 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  
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x x市x x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  
里x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 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  
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

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 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 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买方(甲方)□x x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卖方(乙方)□x x 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x x x x年x月x日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四

1、合同货物：\_\_\_\_\_

2、产地：\_\_\_\_\_

3、数量：\_\_\_\_\_

5、合同价格：\_\_\_\_\_

6、包装：\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五

19\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产地：\_\_\_\_\_

3. 数量：\_\_\_\_\_

5. 合同价格□\_\_\_\_\_ fob \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六

买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计\_\_\_\_\_. 该信用证在\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金额为\_\_\_\_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 米，宽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 检验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天。

## 第十五条 索赔

1. 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 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 )项仲裁：

1. 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 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国\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

下述( )款为生效方式: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 天内, 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 \_\_\_\_\_

签名: \_\_\_\_\_

卖方: \_\_\_\_\_

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七

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第二条产地：

第三条数量：

第四条商标：

第五条价格：

第六条包装：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于签订合同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 %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总金额%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 载重吨船来说，每天 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 年月日在 市用 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 卖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约日期：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八

卖方： \_\_\_\_\_ 电传： \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 \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即期汇票, 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 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 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 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 寄交买方。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 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 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 发票需单独开列), 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

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代理词篇九

卖 方： \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

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备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1. 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1.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理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

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_\_\_\_）项仲裁。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

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

\_\_\_\_\_ .

---

\_\_\_\_\_ .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 \_\_\_\_\_ 签名： \_\_\_\_\_

卖方： \_\_\_\_\_ 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